**舞钢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、“三项制度”** **公** **示**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成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 (水农〔2019〕2号)要求，建立健全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 任体系，全面落实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、“三项 制度”。现将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 和“三个制度”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**

主体责任单位：舞钢市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王娜(舞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)

职责：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统筹负责所在管辖 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 程量，涉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 管理职责分工。

**二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**

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单位：舞钢市水利局

责任人：崔盘营(舞钢市水利局局长)

职责：作为行业管理部门，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规划、 建设、监管和业务指导，组织开展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相关技术培 训，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定期开展排查并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和用水 问题限时处理闭环机制。

**三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**

(一)舞钢市供水运行管理责任单位：舞钢市银龙水务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张克(总经理)

电话：166969933333

服务电话：0375-8365110

职责：负责报建、改建、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，建立 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，配备专兼职供水管水人员，负责饮用 水卫生日常管理工作。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供水卫生许可证， 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、设备和人员， 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；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保护、巡视巡查、 供水设施设备维护检修、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、水费收 取、节水用水宣传等工作，保障供水水量、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 用水卫生标准；建立供水保障服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督； 公开水质、水价、水费收支等情况；畅通供水保障服务问题反映 渠道，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，做到及时答复、高效处 置。

(二)舞钢市供水运行管理问题反馈受理责任监督单位：舞 钢市农村供水运行保障中心

责任人：王辉

电话：15836968885

县级监督电话：0375-8316118

职责：为广大用水群众提供农村饮水问题反馈渠道，办理 饮水诉求事项，倾听诉求人的合理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接受诉求 人的监督，保障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，并保障群众正常供水。

2025年6月23日